

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課程與教學：認識孩子的情緒及情緒引導策略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3-117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瞭解幼兒的情緒發展及情緒引導方式，以提升師生正向互動關係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。
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聯絡資訊：04-22138215轉816，學前輔導組蕭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(六)，早上9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3小時。

七、研習對象：以本市所轄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，如尚有餘額，開放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報名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50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。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)

十、授課講師：徐瑜亭治療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學員於113年9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左邊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】→

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前教師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
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
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
(四) 為響應垃圾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恕不供應紙杯。

(五)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僅開放給講師及工作人員，建議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工具前往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現職服務單位
113.10.19 (六)	8:40 簽到及始業式			
	9:00 -12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認識孩子的情緒● 情緒引導策略● 問題討論	徐瑜亭治療師	習惜親子教育中心
	12:00~ 賦歸			